

選文學習

42

蘇聯糧食問題參考資料

中共中央中南局宣傳部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編輯說明

一、本期收集有關糧食問題的參考資料包括斯大林、馬林科夫的報告和論文，以及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代表大會的決議。另自『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十章中摘引幾段資料。

二、資料的次序均按寫作或發表的時間排列。僅『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幾段插入有關資料的中間。斯大林『糧食收購運動的初步總結與今後黨的任務』一文，當『人民日報』發表時，本書已經排好，故只好將其置于最後。

三、資料的來源均儘可能從最近的版本中選取。但仍有一部分是選自舊譯本的。而新舊版本在個別名詞或字義的譯法上略有差異，如舊譯『蘇維埃農莊』，按新譯是『國營農場』；舊譯『海克脫』，按新譯是『公頃』等等，其涵義則是一致的。

目 錄

- 關於成立糧食收購機構以迎接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度的收購運動的決議
（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至九日的中央全會通過）……………（一）
- 摘錄自一九二七年八月九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通過的決議
『關於一九二七——二八年的經濟指示』……………（六）
-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日『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
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八）
- 摘錄自『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十章第二節……………（九）
- 關於本年度收購糧食和組織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度糧食收購運動的決議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一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上
根據米高揚同志的報告一致通過的決議）……………（十一）
- 斯大林：『在糧食戰綫上』（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與紅色教授學校、共產主義學院
以及斯維爾德洛夫大學學生的談話摘錄）……………（二十）
-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三日『聯共（布）中央七月擴大會議的總結』……………（三二）
- 適應總的經濟情況的糧食收購政策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聯共（布）中央全會根據米高揚同志的報告所通過的決議）……………（四一）
-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共（布）中央全體會議上的演說
『論國家工業化與聯共（布）黨內的右傾』……………（四七）

摘錄自『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十章第三節……………（五六）
摘錄自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會一致通過的決議

『關於一九二八——二九年國民經濟控制數字』……………（五七）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二九年四月在聯共（布）中央全會上的演說『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六五）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七日『大轉變的一年』……………（七五）

摘錄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會通過的決議……………（七七）

『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國民經濟控制數字』……………（八三）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八五）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九〇）

『在聯共（布）第十六次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報告與結論』……………（九四）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演說『論農村中的工作』……………（九八）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一〇一）

『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〇四）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在先進的男女收割機師會議上的演說』……………（一〇六）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一〇九）

『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一一）

摘錄自馬林科夫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一二）

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二）

斯大林：『糧食收購運動的初步總結與今後黨的任務』……………（一二）

關於成立糧食收購機構以迎接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年度的收購運動的決議

(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至九日的中央全會通過)

一、供應國內糧食市場的利益、輸出的利益以及符合蘇聯國民經濟利益的價格政策的實行，都要求國家掌握一個統一的糧食收購機構，這一機構按其收購的範圍和集中在其手中的糧食的數量來說，實際上既要能掌握收購市場，又要能掌握消費市場。

二、為迎接即將到來的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的糧食收購運動，這一基本糧食收購機構應由下列的統一的組織組成：

甲、穀物販賣股份公司；

乙、中央消費合作社聯盟；

丙、農村消費合作社聯盟。

這些組織有計劃地在全蘇各地收購糧食。

三、為了和那些與個別麵粉廠有聯系的、計劃外的私人的糧食收購機構的充斥所造成的糧食市場的混亂現象作鬥爭，必須在各地組織省和區的地方托拉斯，經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允許，在

個別情況下可組織較大的托拉斯聯合組織，在目前把烏克蘭麵粉托拉斯保留為全烏克蘭托拉斯和組織省的北高加索托拉斯是適當的。

每個托拉斯只應該在它麵粉廠的活動區域內收購糧食並應該服從總的調撥指令，其主要任務在滿足地方需要。

這些托拉斯如要收購超過地方市場的需要糧食，其超過部分應通過主要的糧食收購機關、國家銀行或按照第七條的規定進行收購。

四、穀物販賣股份公司的基本目的是供應消費區、實行輸出和進行徵購，它直接經過自己的糧食收集所、麵粉廠、穀倉和採取與合作社組織訂合同的辦法向農民購買糧食。

通常穀物販賣股份公司在生產區內既不批發也不零售，並且根據消費合作社能夠掌握零售的程度而縮減自己在消費區的零售額。

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應改進穀物販賣股份公司的組織，加強穀物販賣股份公司各地方機關的責任心，使它們和各地方組織對糧食收購工作的贏利更加關心。

五、鑒於有把合作社系統變成更強有力的銷售農民產品的機構的必要，中央全會認為必須最大限度地利用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來收購糧食，認為由合作社組織通過基層合作社系統向農民購買糧食乃是必要的條件。

基層合作社組織在本區內和與本區相聯的車站、碼頭附近收購糧食。

其他組織在下述情況下才能通過合作社網收購糧食，就是下層和中層的合作社除完成上級合作社組織和合作總社規定的任務外，還有多餘的收購能力。

穀物販賣股份公司、國家銀行和其他組織利用下層和中層合作社來收購糧食，一定要取得合作總社的同意。

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應注意使合作總社或主要收購機關保證整個基層網能發揮全力進行收購。

六、責成國家銀行通過信貸、合同、代辦和其他各種業務來按照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所規定的條件、期限和數量購買糧食，以影響計劃外的糧食流轉。

國家銀行執行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收購糧食的國家任務，只限於極少的數量。

國家銀行要與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商定在何時何地撤銷國家銀行的糧食收購機關，和那些機關繼續參加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的收購運動。

七、爲了防止不包括在計劃收購機關之內的個別組織收購糧食的混亂現象，不容許個別國家機關或合作社組織通過自己的糧食收集所直接收購糧食或直接向農民、向私人或基層合作社購買糧食，通常這些組織的糧食供應問題應通過與主要糧食收購機關、國家銀行或地方的麵粉托拉斯簽訂合同的辦法來解決。在上述方法不能保證需要的情況下，允許這些組織與生產區的合作社組織簽訂合同，但這些合同要在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地方機關裏進行登記。

八、爲了整頓全國的糧食市場，凡買賣糧食不是其直接職責的國家組織不允許進行任何買賣糧食的活動。

除國家銀行外，任何銀行和其他信貸機關一律停止撥款給國家的和合作社的組織收購糧食。

九、個別地區的糧食收集所的配置和個別收購機關的糧食收集所的分配，由內外貿易人民

委員部的地方機關規定之。

每個糧食收購機關在每個收購站上只能設一個糧食收集所。糧食收集所所長管理該糧食收購機關在該站的一切糧庫。

糧庫的面積、其最大的容量、對當地條件的最大適應性等等，均由糧食收購機關的地方事務所規定，由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地方機關（州的或省的）批准。

十、爲使主要的國家計劃收購機關和地方托拉斯在市場上的行動統一和協調，在市場上活動的各個組織必須在中央、州和省訂立公約。

蘇聯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或它的共和國、州和省的機關所批准的上述公約，應解決價格政策的實行問題，收購區的面積和收購條件，滿足計劃外的組織特別是他區的組織的需求的辦法，減低雜費的措施的實行，以及滿足地方消費市場的需求的辦法。

指定主要國家收購機關的地方辦事處的主任，應與邊區和州的執行委員會商得一致。

除合作社外，主要糧食收購機關要把在該地區收購糧食所得的利潤的一部分提歸地方預算，對這一點應作單獨的報告。

利潤提成的形式、數量和報告的辦法，由中央政府機關特別規定之。

十一、由於磨粉廠和糧食流轉有極密切的聯系，由於糧食的收購市場和消費市場要以麵粉工業供給麵粉的情況來決定，所以必須：

甲、使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和合作社把麵粉廠掌握在自己的手裏。例外情形由政府規定；
乙、堅決減少租給私人的麵粉廠的數目，將其移交合作社、地方麵粉托拉斯或穀物販賣股份

公司，即令歇業亦在所不惜；

丙、根據第三條的規定按入股原則成立區的地方麵粉托拉斯，在個別情況下成立規模較大的麵粉托拉斯；

丁、成立丙條所載的麵粉托拉斯，不必按照對所有地區都一樣的決定，而應根據地方條件逐步地成立起來；

戊、對建立新的麵粉廠實行批准制度；

己、麵粉廠的調整和管理一律由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負責。

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應和各加盟共和國的經濟會議共同採取措施，以使開工的麵粉廠的數目適合於磨粉的需求。

有關的蘇維埃機關應在一個月內訂出把其他人民委員部和機關移交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管理的手續和期限。

應向政府呈交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和各加盟共和國的麵粉廠管理機關的組織草。

十二、關於組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的糧食收購運動的上述一般原則，應由蘇聯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根據地方條件和過去運動的經驗應用到各共和國和各州中去。

十三、中央委員會認為，爲了順利地收購糧食，必須改善整個居民糧食供應系統，以保證收購價格和售價價格彼此更加適應。

〔註一〕廢除國家進出口貿易局和烏克蘭國家進出口貿易局的糧食料，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應在一個月內把移交這些組織的各種機關和資本給中央及地方的國家和合作社的糧食收購機關的計劃提交全蘇

勞動國防會議。

〔註二〕國家銀行參加糧食收購運動按照本決議第六條進行。

〔註三〕莫斯科消費社聯盟和列寧格勒消費社聯盟有獨立的收購計劃，該計劃包括在中央消費合作社聯盟的總計劃之內。

〔註四〕通過政府在兩星期內製定一個關於收購釀酒業用的油籽和玉蜀黍的特別指令草案。

（譯自『聯共（布）歷次會議決議』一書俄文版第二卷第九七一—一〇〇頁。）

摘錄自一九二七年八月九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

與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通過的決議

『關於一九二七——二八年的經濟指示』

（上略）

九、在確定一九二七——二八年的經濟遠景時，必須考慮到：由於農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還存在着盲目性的因素，由於乾旱地區的農業尚未實行改造，因此在連續三年豐收之後，在最近一二年內可能發生歉收。因此在一九二七——二八年必須採取許多特殊的預防辦法（組織糧秣儲備，增加國家種籽儲備，保證供給乾旱地區抗旱種籽，獎勵非乾旱地區擴大播種面積等）。對農業的財政撥款，必須與這些任務，與國家預算增長的速度，與國家銀行及農業銀行系統信貸能

力的增長速度相適應。

在基本農民羣衆經濟上昇之中，鄉村中的富農階層也增長了。在這種情況下，一切黨的與蘇維埃的機關必須特別注意，堅決貫徹黨關於協助一切貧、中農羣衆的經濟上昇，全力幫助農村貧農，保護貧農利益（特別是在稅收政策、合作社與機器共用社的信貸等方面）的指示。必須採取堅決措施改進農業、信貸合作社的工作方法，以便克服在實際工作中違反黨關於保證貧、中農羣衆利益的指示的現象。此外，中央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認為，明年在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中必須增加貧農補助基金，並保證增加農貸基金中的長期貸款，特別是機器供應基金。

十、估計今年收成大體上可算中等（雖較去年稍低），中央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認為在行將到來的購糧運動中，必須保證完成五千萬普特以上的國家糧秣儲備。

要使糧食價格與特種作物價格大體上保持去年的水平，必須規定各種作物之間與各個生產地區之間更適當的差價。爲着消滅農產品首先是糧食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之間的脫節，必須縮減商品流通網的開支，以便不僅用以補償某種作物及個別地區因採購價格較高而增加的開支，而且可以保證進一步降低銷售價格。

由於連續獲得兩次豐收的結果，農村中存有大量餘糧，這就使我們有可能在明年擴大糧食採購計劃。而順利完成這一計劃的前提，就是運送大量工業品至糧食採購地區，以滿足農民的需要；將工業品價格降低到農村消費者有力購買的程度；並全力協助糧食採購機構的工作。

（下略）

（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第二輯，第二九——三〇頁。）

摘錄自斯大林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日「在聯共（布）第十五次

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

（上略）

（乙）我國農業發展速度與我國國有化工業發展速度相較起來這種相對緩遲的原因何在呢？這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我國農業技術過分落後和農村文化水準非常低微，另一方面特別是由於我們的散漫農業生產不像我們國有化的聯合經營的大工業那樣擁有種種優勢。第一，農業生產不是國有化的，不是聯合經營的，而是散漫和分成許多小塊的。它並不是按照計劃經營而是絕大部暫時還受小生產自發勢力支配的。它還沒有按集體化路線聯合成為規模巨大的經濟，因而它還是一種使富農分子便於進行剝削的場所。這些情況就使散漫的農業不能像我們國有化工業那樣擁有種種巨大優勢，即聯合一致按計劃原則經營的大規模生產所具有的那些巨大優勢。

農業的出路何在呢？也許是在於一般減低我國工業發展速度，尤其是減低我們國有化工業底發展速度麼？絕對不可這樣作！這樣作就會是極反動的 and 反無產階級的空想。（喊聲：「對呀！」）國有化工業應該而且一定會加快速度向前發展。這就是保證我們向着社會主義社會進展的條件。這就是保證農業本身終歸工業化的條件。

究竟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於用公共耕種制做基礎來把零散的小農莊聯合為大農莊，用新的

更高的技術做基礎來實行集體耕種制。

出路就在於循序漸進，然而一貫到底地，不是用強迫方法，而是用表彰和說服方法，把小的和極小的農莊聯合爲大的農莊，以公共的共耕式的集體的耕種制做基礎，同時採用農業機器和拖拉機，採用增加農業強度的科學方法。

（中略）

黨底任務：擴大合作社和國家機關在銷售及供給方面包括農民經濟的範圍。並在我們農村建設工作方面提出一個迫切實際任務：即逐漸把散漫的農民經濟轉移到聯合的巨大的農莊軌道上來，轉移到以農業強度和機械化爲基礎的公共集體耕種制軌道上來，因爲這條發展道路是加快農業發展速度和克服農村中資本主義成份的極重要手段。

（下略）

（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二——三三、三六頁）

摘錄自『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十章第二節

（上略）

農業，特別是穀物業方面的情形，却就不同了。雖然農業整個說來已超過戰前水準，但它的主要部門——穀物業——出產總量，却祇等於戰前水準百分之九十一，而穀物出產總量中的商品

部分，即賣出供給城市需要的部分，至多也不過等於戰前水準百分之三十七，並且當時所有一切事實都說明，穀物出產總量中的商品部分有繼續低落下去的危險。

這就是說，一九一八年開始在農村中發生的那種由巨大商品經濟單位碎裂為細小經濟單位，再由細小經濟單位碎裂為極小經濟單位的過程，仍然繼續着，細小和極小農民經濟變成為半自給的經濟，祇能出產最低限度的商品穀物，一九二七年時期穀物業所出產的穀物，雖然只稍微少於戰前穀物業所出產的數量，但當時穀物業所能出賣給城市的穀物，却只稍微多於戰前穀物業所能出賣的數量三分之一。

毫無疑義的，讓穀物業所處的這種狀況繼續下去，那蘇聯的軍隊和城市居民就會陷於經常挨餓的境地。

這曾是穀物業的危機，在這種危機後面一定會有畜牧業的危機跟着發生。

爲要逃出這種狀況，必須在農業方面過渡到能運用拖拉機和農業機器並把穀物業商品產量提高幾倍的大規模生產。

(下略)

(一九五三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五三頁。)

關於本年度收購糧食和組織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年度糧食收購運動的決議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一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

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上根據米高揚同志的報告一致通過的決議)

一

在一般的生產力特別是國營工業的生產力的迅速增長的背景上，特別是在三次總的豐收之後，本年度糧食收購運動遇到了許多困難，這些困難一時曾造成演為總的國民經濟危機的威脅（糧食的收購、原料的收購、工業原料的供應、城市的供應都有中斷的危險，出入口計劃也有遭受破壞的危險）。

市場的均衡之遭到急劇的破壞，是產生這些困難的基礎，而市場關係（一方面是農村的需要，一方面是工業品的供應）中的不均衡的現象的尖銳化則是由農村收入特別是富裕階層和富農收入的增加引起的。

農村的需求之超過工業品的供應，由下述各種原因引起：工業品價格的減低，技術作物和畜產品價格的同時提高，技術作物和畜產品在農業中的比重的增加，臨時工人的工資總數的大大增

加（這首先是與建築的擴大分不開的）。農村的購買力提高了，但商品的供應沒有相應地增加（供給農村的商品在數量上是增加了，但由於價格的降低，其價格總和並未增加），對農村富裕階層的課稅沒有相應地提高，對非農業上的收入沒有徵稅。另一方面，穀物價格跟技術作物和畜產品的價格相差很大，從納稅的觀點來看，穀物的生產不如其他農業部門的生產有利。這一切原因加在一塊，就減少了對出賣餘糧的刺激，由於市場糧食供應的縮減，農村糧食的消費增加了，存糧增加了。這種經濟情況是與其社會階級表現分不開的。由於農村進一步的分化，這種情況遂使富農階級（雖然大部分糧食沒有掌握在富農手裏，但富農在經濟上的比重是增加了）有可能利用其在市場上的地位並與私商一道擾亂市場。

國家的和合作社的收購組織沒有在市場上一致行動（而是激烈競爭，在客觀上幫助了私商和富農），沒有以必要的速度開展工作，同時沒有及時地展開廣泛的行動來根據主要收購區的需求把工業品在規定的期限內運往收購區去，這一切，更使富農階級能夠利用這種市場情況。另一方面，黨的組織放鬆了與收購糧食有關的當前的重要任務，以為糧食收購工作會自然而然地獲得很好的效果；某些黨組織特別是農村的黨組織表現得軟弱無力，沒有給富農以應有的反擊，沒有適當地使貧農和中農發揮積極的作用。

上述經濟情況的形成，富農階級對這種經濟情況的利用，實行工業品分配計劃時的錯誤（工業品的運輸發生遲誤現象），一般計劃工作的錯誤（對農村上層分子徵稅不夠，穀物價格與其他農產品價格相差很大等等），工業品的增產的暫時落後，各機關（包括黨組織在內）的組織性和積極性的不夠（這一點雖然排在最後，但也起極重大的作用），這一切加在一起，遂造成極大的

經濟困難，這些困難是在生產力和社會主義成份大為增長的背景上出現的，如能及時而正確地使主要的經濟要素保持平衡並消除經濟機關和黨的機關的缺點，這些困難是不會有的。

二

爲了消除整個經濟危機的威脅，保證供給城市以糧食並保持黨所採取的國營工業化速度，中央應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緊急措施在內），這些措施的最近的目的的是：

（一）加強工業品的生產和運輸，甚至暫時減少城市的供給，以供應糧食收購區的農村市場；

（二）加重對農村上層分子的課稅以吸取農村積累起來的一部分資金，同時把所吸取的大部分資金用於農村本身的生產事業上去（加強農民經濟公債，攤派法；徵稅期限上的嚴格的紀律等等）；

（三）打擊進行糧食投機、抬高糧價並使工人、貧農和紅軍遭受飢餓威脅的富農和投機糧商（運用第一〇七條，將依法沒收投機家的糧食的百分之二十五貸給貧農等等）；

（四）建立糧食收購機關的真正一致的行動，停止它們之間的競爭；

（五）在實行減低工業品價格的政策條件下，保證實行蘇維埃的穩定糧價的政策，反對合作社組織、蘇維埃機關和黨的機關個別人員在這一問題上的任何動搖；

（六）黨要干預糧食收購工作，從上而下地動員黨的力量以順利展開糧食收購運動；

（七）在糧食收購區的蘇維埃機關、合作社組織和黨的機關中進行審查，把腐化分子、看不到在農村中的階級和不願與富農「吵嘴」的人清洗出去。